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608.1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划转及专户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6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13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94,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319,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5,230,7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440ZC03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铭庆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2010024329200086110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铭普光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740800000478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0000383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铭普光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23938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已于近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从专户划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